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 12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421-04-01-430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会兵	联系方式	134612888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 207 国道西 20 米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3 分 29.846 秒, N: 33 度 59 分 31.6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410421-04-01-430282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1
环保投资占比（%）	15.41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二条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另外，对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已经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421-04-01-430282（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
---------	--

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根据宝丰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宝丰县前营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3、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8号）（201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与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煤矿开采时排放的矸石。	符合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	本项目通过洗选煤矸石从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发电厂、制砖厂、建材加工厂等，使煤	符合

	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矸石得到有效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通过洗选煤矸石从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发电厂、制砖厂、建材加工厂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的要求。 4、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总则</td><td>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td><td>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煤矿开采时排放的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发电厂、制砖厂、建材加工厂等。 </td><td>符合</td></tr> <tr> <td>综合管理</td><td>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td><td>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煤矿开采时排放的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发电厂、制砖厂、建材加工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煤矿开采时排放的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发电厂、制砖厂、建材加工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17日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不涉及； 4、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	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	不涉及	符合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	符合

		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于煤矸石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建成后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也不涉及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成后不涉及 VOCs； 5、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评和“三同时”管理，绩效分级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本项目煤矸石（原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7、不涉及。	符合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符合

		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符合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3、不涉及； 4、不涉及。	
7、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苏鲁豫皖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1、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禁燃区范围内，产品不外售至个人；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8、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1.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1、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7、不涉及； 8、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9、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6.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随着《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			

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约合 263t 标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主要为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4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2130001	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前营乡、李庄乡、杨庄镇、肖旗乡、石桥镇、闹店镇、周庄镇、赵庄镇、观音堂林站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2.本项目拟用地不属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进行垃圾填埋。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门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本项目运营后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车辆轮胎、底盘采用车辆冲洗装置清洗,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可有效降低扬尘排放。	符合
《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 号)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	符合

	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贮存和排放。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 号）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用水，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在厂区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8、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3]59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的适用范围如下：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井下开采作业部分不纳入绩效分级管控。其中，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主要包括碎石加工、石料加工等加工企业，不含石制工艺品等产品生产中的粘结工序。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煤矿开采时排放的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精煤、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本项目绩效分级分析从			

严格按照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进行分析。			
表 1-6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B 级企业	企业对标	符合 情况
能源 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污染治 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为 7%，加之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并且运营期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运行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符合
无组织 排放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为 7%，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运行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生产区、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厂区进出	符合

			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口设有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洒水清扫。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运营期在给料机上方均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运行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进行无组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本项目监测监控设备、自行监测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后按照要求进行完善。	符合
	环境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	符合

	案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在项目运营后会逐渐完善。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完善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企业承诺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不设置运载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	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应要求完善。	符合

	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企业,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其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拟租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岭土地(附件8)进行建设。根据宝丰县土地监察队提供的测绘宗地图、坐标及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股出局的地类认定证明(附件5):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勘测队提供的勘测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该宗地界址点坐标范围内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所显示的位置I49G049079图幅,图斑4、地类204、属建设用地;同时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股出局的规划证明(附件6):该宗地位于前营乡何寨村,占地面积11307平方米,依据前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7):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宝丰县国土资源局确认,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宝丰县前营乡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空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本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租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岭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8），并在租赁土地范围内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处置 12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以《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为依据，进行煤矸石洗选，实现煤矸石综合利用。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主要由河南鑫金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粒径均在 10cm 以下，含水率在 7%以上。河南鑫金元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对张村煤矿采选的煤炭及煤矸石等进行洗选或销售，可保证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原料来源。项目与该公司签订了外购协议（附件 9）。项目洗选的产品中精煤、中煤、煤泥作为煤产品外售，洗选后的煤矸石可以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矸石外售协议见附件 11），提高了煤矸石附加值。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 207 号国道西约 20 米，在租赁土
------	---

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邻关系为：东侧邻 207 国道，西侧隔小路邻河南金帆养殖厂（养猪），南侧、北侧均为未利用荒地。项目周边概况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其西北侧约 570m 处北杨庄村 2 户散户、西北侧约 590m 处北杨庄村 2 户散户及西北侧约 640m 处北杨庄村。项目周边河流主要为：项目南侧约 260m 处的石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处置 12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鑫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 207 号国道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1307m²，年综合利用矸石 120 万吨。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分类	工程名称	规格或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原料区在厂房西北侧，约 2000m ² ；生产线在厂房南侧从西向东布置，约 1000m ² ，生产线北侧从西向东布置矸石、中煤、精煤、煤泥饼暂存区，约 3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新建
	成品库（备用）	1 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作产品中转不畅时产品暂存	原有钢结构，本次封闭改建后用作备用成品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
	门卫房	砖混结构，1 层，占地面积约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m ³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新建
		1 座 900m ³ 的浓缩池+1 座 300m ³ 的清水池	新建
		1 座 1080m ³ 的事故池	新建
		1 座 15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	新建

	废气治理	①封闭式生产厂房，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全覆盖；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②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③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时洒水，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综合利用矸石 12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种类		产能			备注
1	产 品	精煤	40830	干料量	33480	含水率 18%, 作为煤产品 外售
				含水量	7350	
2		中煤	223200	干料量	189720	含水率 15%, 作为煤产品 外售
				含水量	33480	
3	副 产 品	矸石	930000	干料量	837000	含水率 10%, 作为建筑材 料外售
含水量				93000		
4		煤泥	93000	干料量	55799.5106	含水率 40%, 作为煤产品 外售
				含水量	37200.4894	
合计			1287030	/		/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副产品矸石化验分析报告（附件 10）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矸石化验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全水分	灰份	挥发份	硫份	钙	低位发热量	高位发热量
化验分析结果	4.5%	85%	14.6%	0.6%	0.84%	412 大卡/kg	685 大卡/kg

矸石作为烧结砖原料时热值基本在 400~500 大卡/kg 之间，本项目洗选后的矸石原料热值相对较大，可满足矸石烧结砖的使用要求，同时经类比同类矸石检测报告，煤矸石松散容重一般在 1040~1090kg/m³，抗压强度一般在 49~74kgf/cm²，其用作原料制成煤矸石烧结砖后的抗压强度一般在 100-150kgf/cm²，抗折强度亦较高，一般在 23~50kgf/cm²，因此，项目产品用作建材行业可行。

5、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煤矸石	120 万 t/a	干料量	111.6 万 t/a 含水率 7%，粒径 10cm 以下，进厂后直接洗选，无需破碎筛分
			含水量	
2	聚丙烯酰胺	6t/a		絮凝剂，袋装，用于煤泥脱水处理使用
3	新鲜水	196713.57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4	电	20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1）煤矸石：本项目煤矸石主要粒径为 0-10cm 之间，无需设置破碎、筛分工序，直接进入洗选工序。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硅、铝、钙、镁、铁的氧化物和某些稀有金属。其化学成分组成的百分率见下表：

表 2-4 煤矸石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成分名称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Na ₂ O	V ₂ O ₅	TiO ₂	P ₂ O ₅
含量	16~36	52~65	2.28~14.63	0.42~2.32	0.44~2.41	31.45~3.9	0.008~0.03	0.90~4	0.007~0.24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表 1 分类要求，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煤矸石和其他尾矿，煤矸石类别代码为 21（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由此可知，煤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矿区在运行过程中对煤矸石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

（2）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之一，无毒，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0g/cm³（23℃），玻璃化温度为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聚丙烯酰胺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水处理等，对于悬浮物、较

粗、浓度高、离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本项目用 PAM 作为煤泥水浓缩沉淀时的絮凝剂。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110 型	1 台	/
2	跳汰机	/	1 台	非标设备，10m ² ，分 3 段跳汰，配套 3 台提升机，处理量 > 250t/h
3	振动脱水筛	HPT500	5 台	/
4	压滤机	250 型	2 台	/
5	铲车	VS16×1263	1 台	/

7、原料、产品储存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面积约 2000m²，煤矸石堆存高度约 5m，有效容积为 0.8 万 m³，煤矸石堆存密度以 1.1t/m³ 计，则最大存储量为 0.88 万 t。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120 万 t/a，年运行 300d/a，则原料存储区可满足约 2d 的原料存储要求，原料存储区的设置满足煤矸石储存使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置产品面积约 3000m²，产品堆存高度约 5m，有效容积为 1.2 万 m³，煤矸石堆存密度以 1.1t/m³ 计，则最大存储量为 1.32 万 t。本项目产品量约 128.7 万 t/a，年运行 300d/a，则成品存储区可满足约 3d 的成品存储要求，故成品存储区的设置满足项目产品储存使用要求。另外，项目设置备用成品库，在产品中转不畅时启用。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门朝东，办公楼位于厂房西侧，在生产厂房和备用成品库中间；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原料区在厂房西北侧，煤矸石上料区位于原料区内，生产线在厂房南侧从西向东布置，成品区在生产线

北侧，自西向东布置矸石、中煤、精煤、煤泥饼暂存区；备用成品库在产品中转不畅时启用，从西向东分为矸石、精煤、中煤和煤泥贮存；生产厂房外南侧根据生产线情况自西向东依次为清水池、浓缩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厂区大门处设置地磅、车辆冲洗装置、门卫。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 2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采用厂区自备水井进行供水，年用水量为 196713.57m³/a，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3）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采暖、制冷、通风等

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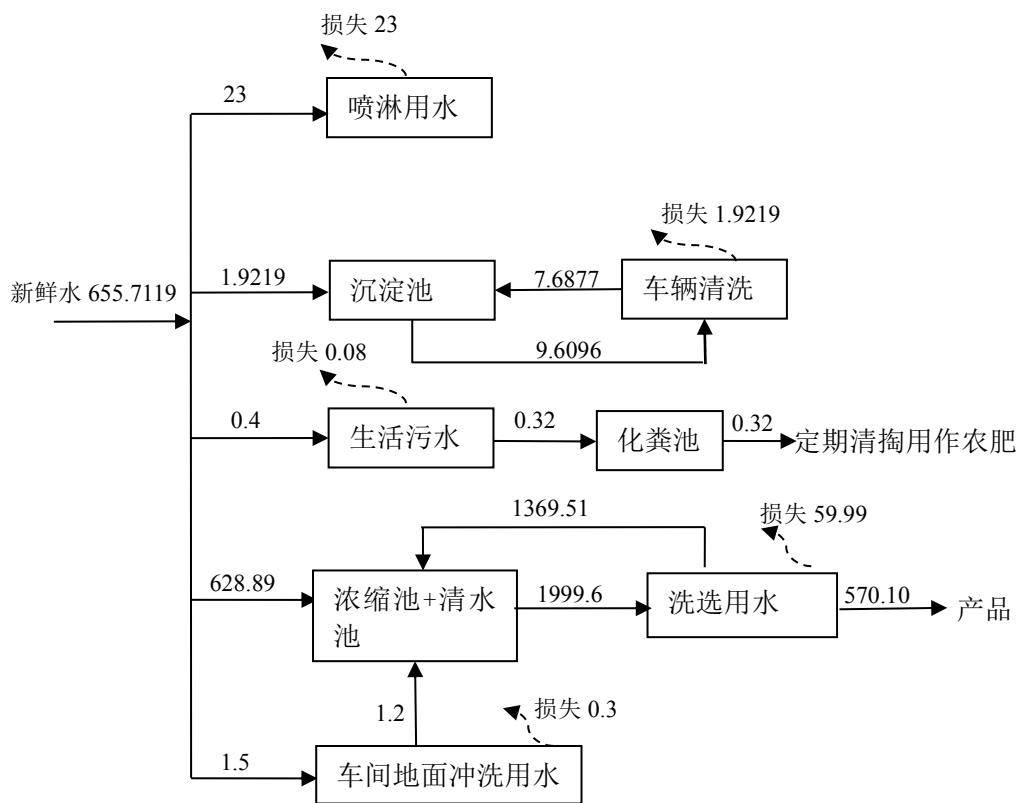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图及平衡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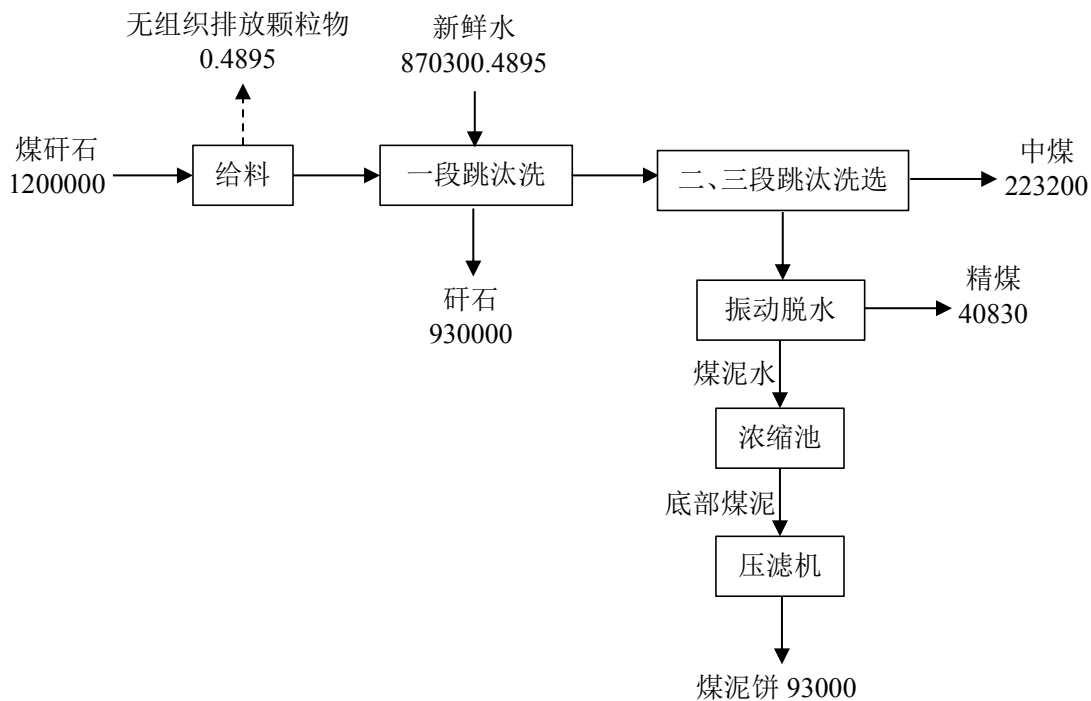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输入（单位：t/a）				物料输出（单位：t/a）			
	煤矸石（含水率7%）	1200000	干料量	1116000	精煤（含水率18%）	40830	干料量	33480
	进入产品水分	870300.4895	干料量	0	中煤（含水率15%）	223200	干料量	189720
					矸石（含水率10%）	930000	干料量	837000
					煤泥（含水率40%）	93000	干料量	55799.510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895	干料量	0.4895
	合计	1287030.4895	干料量	1116000	合计	1287030.4895	干料量	11160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有钢构大棚建筑拆除、场地整理硬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原有建筑拆除] --> B[场地整理硬化] B --> C[厂房建设] C --> D[设备安装] D --> E[外表装饰] E --> F[竣工验收] A -.-> P1[噪声、扬尘] B -.-> P1 C -.-> P1 C -.-> P2[固废、废水] D -.-> P3[噪声] E -.-> P4[噪声]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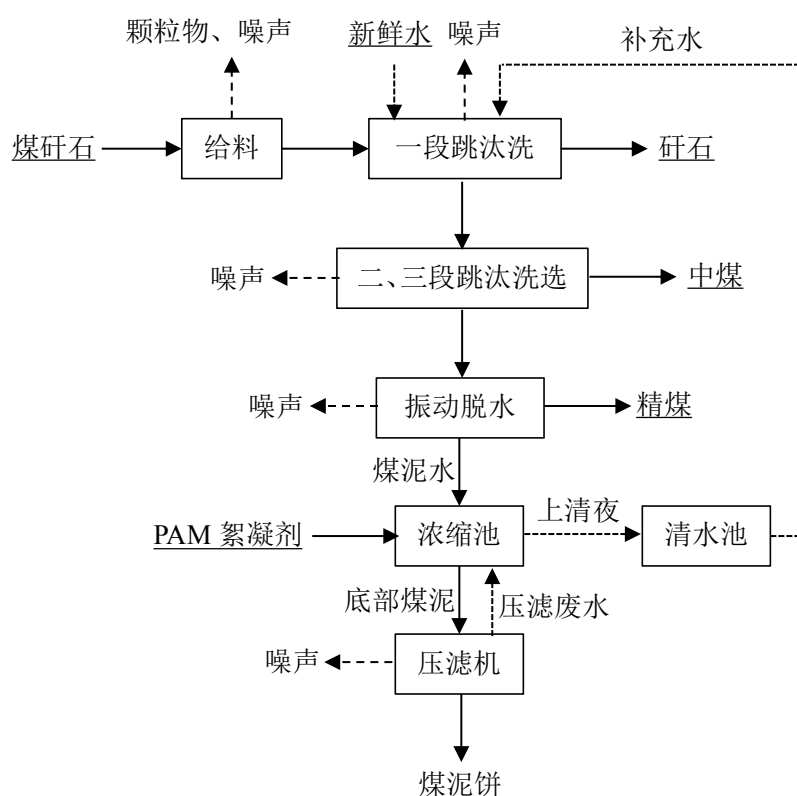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煤矸石储备：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 7%）来源于河南鑫金元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企业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环评要求企业在装载煤矸石时做好洒水抑尘及喷淋降尘措施，降低中转环节装卸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跳汰洗选：煤矸石经铲车铲入投料口（地坑约 15m²）同时开启喷淋装置，经过给料机进入跳汰洗选机，跳汰时加入水。本项目跳汰洗选分为三段，一段跳汰过程中密度大的矸石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通过沉降分离出来的矸石经跳汰机自带提升机提升脱水后通过输送带至成品区矸石堆存区内进行存放；二段、三段跳汰过程中密度较大的中煤经洗选沉淀分离，通过提升机提升脱水后通过输送带至成品区中煤堆存区内进行存放；剩余密度小的煤粉分布在上层，随煤泥水

	进入振动脱水筛进行振动脱水。 (3) 振动脱水：振动脱水主要是将煤泥水分离出去，该过程得到密度相对较小的精煤产品，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区精煤堆存区内进行存放。 (4) 浓缩、压滤：煤泥水通过管道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为了提高沉淀效率，在煤泥水入口处添加 PAM 絮凝剂进行加速絮凝沉淀，浓缩后的底部煤泥经抽泥泵进入压滤机压制成煤泥饼，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返回浓缩池进行处理。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跳汰工序，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外排。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2) 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及装卸、上料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 (A) 之间。 (4) 固废：主要为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拟租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北岭土地，并在租赁土地范围内建设年处置 12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范围内建有一座 2 层砖混结构办公楼、1 栋 1000m² 钢结构厂房、3 栋钢结构棚（共约 1400m²，位于厂区南部）和占地面积约 20m² 门卫房 1 处，均为闲置状态，其余部分为空地，项目建设时对办公楼、门卫房加固完善后分别作为办公楼、门卫房利用，3 栋钢结构棚（共约 1400m²）拆除后建设生产厂房，对 1000m² 钢结构厂房封闭加固改建后，作为备用成品库。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原为一门窗加工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存储，该地

题	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项目地块内需要拆除的钢结构棚拆除后可作为一般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宝丰县	SO ₂	年平均	11μ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μ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9μg/m ³	70u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9μ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90%百分数日平均	104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95%百分数日平均	0.6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SO₂、NO₂、O₃、CO 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同时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也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同时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

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260m 处的石河，属于净肠河支流。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净肠河宝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CODcr
净肠河宝 丰县石桥 吕寨	监测值	7.3~8.2	0.142~0.952	0.05~0.17	14~16
	标准	6~9	1.0	0.2	20
	标准指数	0.15~0.6	0.142~0.952	0.25~0.85	0.7~0.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平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为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厂区生产厂房全部采用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为

	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 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主要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E (°)</th><th>N (°)</th></tr><tr><td>地表水</td><td>石河</td><td>/</td><td>/</td><td>南</td><td>26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able>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	N (°)	地表水	石河	/	/	南	2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	N (°)														
地表水	石河	/	/	南	2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3-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1.0mg/m³</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禁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1.0mg/m³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1.0mg/m³															
昼间	夜间																
70	55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s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污染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原有建筑物拆除、土方挖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扬尘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尾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间歇排放，排放量小。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经类比调查，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力争通过对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城市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制度：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建设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
---	---

	话。 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土方开挖、回填、拆迁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施加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③厂区道路硬化 100%：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需外运或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禁现场搅拌；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出来干净。 ⑦扬尘监控安装 100%：施工现场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燃用合格油品。 “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
--	---

	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③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④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⑥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⑦施工现场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⑧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燃用合格油品。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
--	---

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用水定额按每人每班 50L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如挖土、打桩、运输升降等，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

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有关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在距离西侧养猪场较近的部分，应设置简易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土石方、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平整、绿化等。尽管建筑垃圾并非有毒有害物质，若不能妥善处理，不仅影响厂区卫生、占用土地、产生粉尘等问题，还成为风蚀的源头，且会影响环境质量。应做到建筑废料及时清运，严禁置于项目区周围影响环境。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内原有废弃建筑拆

除、场地平整硬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其中需要拆除的原有建筑为约 1400m² 的钢结构棚，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2t/m² 计算，需要建设主要为生产厂房约 600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3t/m² 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460t。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生活垃圾按以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并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原有废弃建筑拆除、土地平整、挖填方、拆迁扰动地表，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的占地。将造成地表裸露、土地被侵占，工程在填土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影响景观。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

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石方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3）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湿法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堆存及装卸、上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1) 物料堆存及装卸起尘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钢结构，仅预留车辆进出通道。由于物料存储在全封闭厂房中，无砂石起尘所需的启动风速（砂堆中的沙粒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启动风速，它主要与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由于原料颗粒较大，不易起尘，起尘主要为表面粉尘，因此保证表面一定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在物料堆存区上方安装雾化洒水装置合作，保证煤矸石料表面的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物料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物料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 < 0.5\text{m/s}$，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可以看出，起尘重要因素是存在风速，也就是气流扰动，该公式为装载机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其中原料含水率取 7%，成品含水率按最低取 10%，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8g/s，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6g/s。
--------------	---

装卸原料、成品每车 60t 计，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0000 次/a、成品装卸次数约为 21451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2 分钟计，则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232t/a，成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995t/a。 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进行密闭，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装卸原料、成品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0%，故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123t/a，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2t/a。 综上，项目物料堆存及装卸起尘量共 2.3227t/a，经采取削减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共 0.2323t/a。 （2）原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投料时煤矸石通过铲车送入给料机，投料口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所有原料为洗煤厂的煤矸石，含水率大于 7%，且存放过程中定时洒水的方法维持煤矸石含水率在 7%以上，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项目环评报告煤矸石投料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源强为 0.001kg/t-原料，本项目煤矸石年用量 120 万 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t/a，环评建议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0%，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 综上，项目原料上料过程起尘量共 1.2t/a，经采取削减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共 0.12t/a。 （3）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

$$Q_i = 0.0079V^{0.85} W^{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3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27kg/km·辆，载重为 9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69kg/km·辆。

车流量核算：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60t 计算，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0000 次/a、成品装卸次数约为 21451 次/a。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露天行驶道路距离约为 50m，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露天行驶道路距离约为 20m，经计算，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 (t)	重载车重 (t)	运输次数 (次/a)	空车起尘量 (t/a)	重载车起尘量 (t/a)	起尘量合计 (t/a)
原料	30	90	20000	0.27	0.69	1.3718
成品运输车	30	90	21451	0.1158	0.2960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1372t/a。

综上，项目厂区内车辆运输期间起尘量共 1.3718t/a，经采取削减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共 0.1372t/a。

故项目运营期间起尘量共 4.8945t/a，经采取削减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共 0.4895t/a。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类比中小城市办公用水来定额确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员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据此进行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300mg/L、BOD 160mg/L、SS 200mg/L、氨氮 30 mg/L。环

评要求，厂区建设 1 座 5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洗选用水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原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5m³/t，本项目营运期煤矸石洗选量为 120 万 t/a，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2000m³/d、600000m³/a，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3.3 工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工业企业生产单位产品或创造单位产值利用新水量的限额。包括主要生产（主要装置、设备）用水、辅助生产（机电修、检化验、储运、污水处理、研发）用水以及附属生产（企业内部办公、职工食堂等）用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则本项目煤矸石洗选用水量为 1999.6m³/d、599880m³/a。

煤矸石洗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引至浓缩池，经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煤矸石洗选环节，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物料携带及其他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量，根据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及产品的含水率计算，物料携带部分的水量如下所示。

表 4-3 洗选环节物料含水量分析表 单位：t/a

项目		原料	产品				增量（进入产品）
		煤矸石	精煤	中煤	矸石	煤泥	
用量	湿料	120 万	37200	210800	930000	93000	/
	含水率	7%	18%	15%	10%	40%	/
	含水量	8.4 万	7350	33480	93000	37200.49	+171030.49

根据上表可知，煤矸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造成损耗水量约为 570.10t/d、171030.49t/a，同时生产过程中由于蒸发损耗部分的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3%，即蒸发损耗量约为 59.99t/d、17996.4t/a，则洗选环节用水损耗总量为 630.09t/d、189026.89t/a，该部分损耗水量通过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630.09t/d、189026.89t/a，经计算洗选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1369.51t/d、410835.11t/a。

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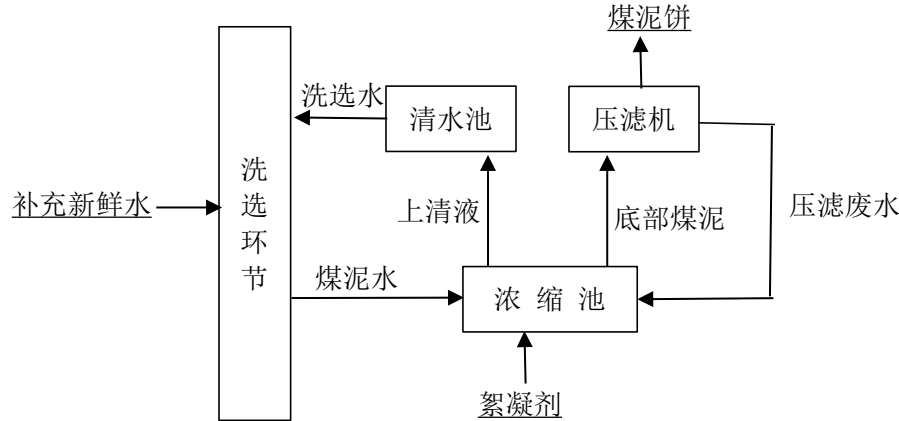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煤矸石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对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洗水闭路循环分析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实现清水选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	煤矸石洗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引至浓缩池，经收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煤矸石洗选环节，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2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由机械回收。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厂房内完成。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1 台浓缩机，2 台压滤机，设置有浓缩池、清水池。	符合
4	主选工艺为重介质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0.5g/L，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	浓缩机溢流的洗选水浓度 2g/L 远小于 5g/L。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以上。	本项目原料来源稳定，可实现年入选原料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

	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选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当设备检修及备用浓缩机发生事故出现事故排水时，必须立即停产，防止项目煤泥水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中表 A.2，对于其他废弃资源类综合废水，絮凝、沉淀为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附录 A 中表 A.1 对于采矿类排污单位废水，混凝、沉淀均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方式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事故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7.3 事故煤泥水处理 7.3.2 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3 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根据本项目实际，评价要求工程设计建设煤泥水事故池，煤泥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为取浓缩池（900m³）的 1.2 倍设计，即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080m³。 （3）洗车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0 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全年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最大量共 41184 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9.6096m³/d（2882.88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6877m³/d（2306.31m³/a）。环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15m³）。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废
--	---

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经核算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9219m³/d（576.57m³/a）。

（4）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投料口配备喷淋设施，经查阅资料，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物料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生产区、原料装卸、成品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100 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 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16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23m³/d（690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5）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洗选区和压滤区地面每天需进行冲洗，占地面积共 1500m²，参考同类项目，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1.0L/m²·次，平均清洗用水量约为 1.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2m³/d（360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洗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湿度饱和差法，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q = \frac{883.8(1+0.8371\lg P)}{t^{0.57}}$$

其中：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t：降雨历时，取 30min；

P：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汇水面积按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区域占地面积约 0.9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92.7m³，环评要求在本项目拟建区东南侧建设一座 1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3	浓缩池+清水池	沉淀处理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4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暂存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浄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脱水筛、跳汰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75~90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单位在运营期间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通过采取设置一系列降噪措施，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给料机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10	1	70	10	10	60	48	65	65	49	g h	25	17	35	34	20	1
2		跳汰机	90		30	10	1	40	10	30	60	58	70	60	54		25	27	40	30	25	1
3		脱水筛	85		45	8	1	35	8	45	50	54	67	52	51		25	23	37	21	21	1
4		脱水筛	85		50	8	1	30	8	50	50	55	67	51	51		25	25	37	20	21	1
5		脱水筛	85		55	8	1	25	8	55	50	57	67	50	51		25	26	37	19	21	1
6		脱水筛	85		60	8	1	20	8	60	50	59	67	49	51		25	28	37	19	21	1
7		脱水筛	85		65	8	1	15	8	65	50	61	67	49	51		25	31	37	18	21	1
8		压滤机	75		70	10	1	10	10	70	60	55	55	38	39		25	24	25	7	10	1
9		压滤机	75		80	10	1	5	10	80	60	61	55	37	39		25	30	25	6	1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车间底部海拔为 Z 的 0 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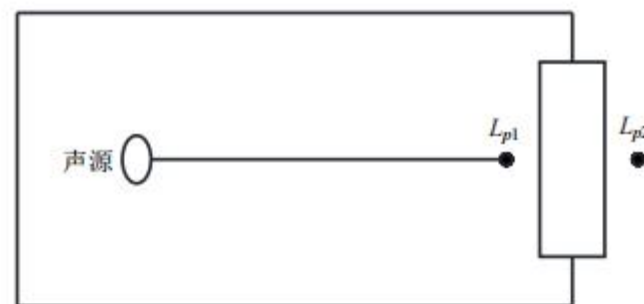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本项目东、南、西、北侧透声面积均按车间大门或窗户尺寸，分别取 2、6、2、30。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参照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全厂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距离生产单元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0	41.77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	44.63	
西厂界	0	41.14	
北厂界	30	6.00	
西侧河南金帆养殖厂(养猪)最近猪舍	20	15.12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周边50m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西侧隔小路邻河南金帆养殖厂(养猪),生产厂房距离最近的猪舍距离约20m,噪声贡献值为15.12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对河南金帆养殖厂的生产产生影响。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参考同类型项目，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严格走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9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t/a	一般固废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个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5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5m ²	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不小于 0.05t	1 个月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的分析，项目能够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中一级闭路标准的要求，可保证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1 拟建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事故池、清水池、集水坑、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备用成品库、上料口、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浓缩池区域，根据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事故池、清水池、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要求管道明设或架空；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text{cm/s}$，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④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备用成品库、上料口、初期雨水池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⑤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周边主要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生产区周边 50m 内无耕地、居住区等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
--

	目占地面积 11307m²，属于小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定性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废水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过程阻断 ①厂区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通过过程阻断，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厂区内空闲地带进行绿化，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3）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事故池、清水池、集水坑，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备用成品库、上料口、初期雨水池，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4）污染物削减： ①原料、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覆盖及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等排放量；投料工序采取在投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②煤矸石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从源头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地表漫流
--	---

	及垂直下渗污染影响。 （5）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同时，土壤对污染物有一定的净化作用，主要原理为： ①由于土壤中含有各种各样的微生物与土壤动物，对外界进入土壤的各种物质都能分解转化。 ②由于土壤中存在有复杂的土壤有机胶体与土壤无机胶体体系，通过吸附、解吸、代换等过程，对外界进入土壤中的各种物质起着“蓄积作用”，使污染发生形态变化。 ③土壤是绿色植物生长的基地，通过植物的吸收作用，土壤中的污染物质发生迁移转化的作用。 通过上述原理，污染物在土壤中可通过挥发、扩散、分解等作用，逐步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毒性或被分解成无害的物质；经沉淀、胶体吸附等作用可使污染物发生形态变化，或通过生物降解与化学降解，污染物变为毒性较小或无毒性，甚至有营养的物质，有些污染物在土体中还会被分解。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和生产车间均进行地面硬化，浓缩池等厂内池体均进行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经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何寨村，项目租赁何寨村村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土地进行建设生产，现状为闲置厂区，属于人工生
--	--

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应在生产过程中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7.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煤矸石进行洗选，项目的原料为煤矸石，成品主要为矸石、精煤、中煤和煤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风险物质，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因此本次只开展简要分析。 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A、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煤矸石自燃带来的次生污染。 B、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7.3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煤矸石自燃带来的次生污染。项目矸石自燃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2) 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项目在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煤矸石自燃风险防范措施

煤矸石为可燃物质，丙类火灾危险品，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47g/m³（粉尘平均粒径：5～10um），煤矸石选煤厂一般达不到该下限。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285℃，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580～610℃之间。此外煤矸石长期堆积可使煤料氧化，煤温升高甚至引起自燃。大量煤尘如遇点火源或电火花、静电火花，会发生燃烧。在高温天气、煤矸石长期堆放可能会发生煤矸石自然爆炸风险。

（1）降低煤矸石的透气性，煤矸石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分层压实。

（2）缩短煤矸石在厂区内的临时堆存时间。

（3）减少煤矸石在场内堆放时间，保持煤矸石含水率≥7%，可有效减少扬尘。

②煤泥水风险防范措施

煤泥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只有当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发生故障时，且处理不及时，才可能出现煤泥水外排事故。煤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均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事故。

（1）当浓缩池出现故障时，进入回用水系统的水中的 SS 将增大，此时管道中易产生堵塞，引起管内压力，进而引发管道破裂，造成煤泥水外排，因此，必须进行停产检修。尤其在浓缩池发生池体破裂时，会造成瞬间煤泥水的大量排放。

（2）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浓缩机的煤泥不能及时排走，会造成浓缩机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机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3）压滤机入料泵发生故障时，也会使浓缩机的煤泥不能及时排走，会造

成浓缩机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机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防范措施：

（1）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7.3 事故煤泥水处理 7.3.2 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2 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条件受限时，也可采用无浓缩机的事故浓缩池。3 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4 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根据本项目实际，评价要求工程设计建设煤泥水事故池，煤泥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为浓缩池（900m³）的 1.2 倍设计，当煤泥水回收系统发生事故排放时可排至煤泥水事故池，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

（2）加强管理，减少浓缩池故障。

加强压滤机的管理，首先是操作人员必须遵循压滤机的操作规程，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注意控制拉开每块滤板进行卸饼的时间，一般为 7 秒；
- ②加强对水泵的管理巡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③加强生产系统的设备管理巡视；
-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的规定，制定本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依据、事件定义与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明确企业内部组织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监测和风险分级、预警（预警分级、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4	信息处置	事件信息收集、事件信息核实、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事件信息通报）
5	应急响应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后期工作	损害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
7	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环保、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安监、规划建设、社管等与环境应急任务有关的部门和高危行业、企业，应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 （2）物资与资金保障 （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5）技术保障
8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综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较小，经过本报告提出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程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1%。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1	废气	物料装卸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60

			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5	
		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洗车设施	1 套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0.5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1 座，1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浓缩池（1 座，900m ³ ）+清水池（1 座，300m ³ ）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废水不外排；生产区、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120m ³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3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5
	4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	0.1
			废机油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座	安全处置，不外排	3
	5	地下水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	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40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6	环境风险	事故池（1 座，1080m ³ ）	1 座	事故废水不外排	10
合计					15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设洗车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化粪池（1座，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1座，1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浓缩池（1座，900m ³ ）+清水池（1座，300m ³ ）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废水不外排；生产区、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120m ³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②废机油暂存于危废			

物	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转运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不得安排在雨天进行，防止雨水对工地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在项目适当位置进行绿化补偿；②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和地面硬化，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使区域生态得到一定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108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②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895t/a	/	0.4895t/a	+0.4895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图
-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地类认定证明
- 附件 6 规划证明
- 附件 7 入驻证明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附件 9 煤矸石购买合同
- 附件 10 化验分析报告单
- 附件 11 矸石外售协议
- 附件 12 执行标准通知
- 附件 13 承诺书